

# 第二届新华财经金谘奖基金投顾评选 评选办法

## 一、评选概要

### (一) 评选名称

新华财经金谘奖基金投顾评选

### (二) 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中国经济信息社

2、专家评选委员会：由主办单位代表，专家学者，公募基金、证券公司、独立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基金评价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3、评选工作组：在监管机构、专家评选委员会以及主办单位有关领导的指导下，由新华财经相关专业人员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4、数据支持平台：新华财经国家金融信息平台

## 二、评选宗旨

新华财经金谘奖基金投顾评选活动，构建专业评价体系，综合考察投资研究能力、顾问服务能力、系统营运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和风控能力等，择优展示我国基金投顾行业优秀机构。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通过表彰和传播优秀机构的先进理念和有益探索，提高和扩大“买方投顾”模式在社会上的认同感，引导投顾机构以客户为中心、坚守“客户利益最大化原则”、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培育投资者形成长期投资理念和健康投资行为，推动我国基金投顾业务高质量发展和财富管理市场转型升级。

### 三、评选对象

#### （一）基金投顾机构

评选对象为依法设立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机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式展业时间超过 6 个月，在评选年度内无重大违规事项发生、无事后经证实的重大负面新闻。

#### （二）基金投顾合作机构

评选对象为依法设立且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在评选年度内至少与一家获得基金投顾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合作，提供基金组合策略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在评奖年度内无重大违规事项发生、无事后经证实的重大负面新闻。

### 四、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定性评价为主、定量评价为辅的方法，对评选对象进行科学和专业的评价。

### 五、奖项设置

第二届新华财经金谘奖基金投顾评选设置“基金投顾机构金谘奖”“投资研究金谘奖”“顾问服务金谘奖”“系统营运金谘奖”“发展潜力金谘奖”“行业贡献金谘奖”“业务创新金谘奖”以及“合作机构金谘奖”等奖项。

评选对象	奖项名称	评选参考标准
基金投顾机构	基金投顾机构金谘奖	本奖项是对基金投顾机构综合能力的评选。要求获奖机构切实践行“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不断完善与升级“投”与“顾”的能力，持续致力于切实改善投资者获得感和长期投资体验。主要从投资研究、顾问服务、系统营运以及对行业发展贡献度等方面，通过定性评价为主，结合定量评价，进行综合评定。
	基金投顾投资研究金谘奖	本奖项是对基金投顾机构帮助投资者选择优秀基金产品、合理构建组合策略并持续有效运作能力的评选。主要从投研框架与体系、投研团队组织架构、基金研究方法、投资决策流程与风险控制体系、组合策略构建以及投资绩效等方面，通过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进行综合评定。
	基金投顾顾问服务金谘奖	本奖项是对基金投顾机构为投资者提供持续顾问与陪伴服务、与投资者建立信任关系，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感、认同感、获得感能力的评选。主要从顾问服务方法论、顾问团队体系建设与组织架构、投前投中投后的服务内容与形式、渠道覆盖、服务质量与客户口碑以及合规风控等方面，进行定性评价为主的综合评定。
	基金投顾系统营运金谘奖	本奖项是对基金投顾机构全业务流程、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满足投研以及顾问服务业务需求的系统建设与开发运维能力的评选。主要从系统建设与运营维护的团队建设，系统对投研、交易、风控、顾问等各类业务功能的支撑，以及充分运用金融科技赋能基金投顾业务等方面，进行定性评价的综合评定。
	基金投顾发展潜力金谘奖	本奖项在考量基金投顾机构综合能力的同时，充分考虑正式展业时间较短，但能够利用后发优势在投研、组合策略、客户陪伴服务等方面进行的业务探索，以定性评价为主，结合定量评价，进行综合评定。（因投顾机构展业时间不一，特设立本奖项。正式展业超过6个月，但不满16个月的机构可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自主选择申报。）
	基金投顾行业贡献金谘奖	本奖项评价基金投顾机构对推动或促进行业发展、推广基金投顾服务的重要贡献，包括行业标准制定的深度参与及积极推动、对业务实践先进经验的积极分享、业务相关重要研究成果或行业荣誉以及对基金投顾服务宣介与普及工作等方面，进行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定。
	基金投顾业务创新金谘奖	本奖项评价基金投顾机构在顾问服务、投资方法、策略创建、客户陪伴、账户管理、智能与科技等业务与服务模式的探索，鼓励投顾机构切实有效地开展业务实践与有益探索，进行定性评价为主的综合评定。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投顾合作机构金谘奖	本奖项是对基金代销机构（三方销售机构、证券公司、银行）与基金投顾机构合作引入投顾组合策略，并提供渠道、客户服务、系统支持等，切实地帮助投资者提升获得感的评价。主要从业务合规性、服务支持、业务支持、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定性评价为主的综合评定。
--------	-------------	--

（注：以上为预设奖项，主办方可根据评选情况对奖项设置进行调整。）

## 六、评选规则

评选分为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部分，其中定性为主，定量为辅，并遵循以下理论方法：

### （一）定性与定量指标多维度综合评价

1、通过专家评选委员会，从监管、专业和市场等多方位视角，对参评对象进行投研能力、顾问陪伴能力、科技能力，以及增加投资者获得感的服务体系等全面综合评价。

2、绩效评价在考察投顾机构的投资体系、投研团队和基金投资方法论的基础上，聚焦投顾机构帮助客户实现长期可持续的投资回报的能力，不单纯关注组合策略的净值，而是以客户账户的真实收益水平为核心进行综合考量。

3、投顾机构综合定量指标主要对服务规模、客户数量、盈利客户占比、复投率、留存率、持有收益率、持有时长等指标进行评分。投研能力定量指标主要对组合策略的收益率、最大回撤、超额收益、持有收益、盈利客户占比、夏普比率等指标进行评分。

4、参评材料与定量数据在由参评机构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结合新华财经国家金融信息平台采集数据、主办方通过尽职调查获取的资料等全面交叉汇总对比。

## **（二）综合实力评价和专项能力评价并重**

多角度考察投顾机构，引导投顾机构形成自身特色，形成核心竞争力，探索业务发展模式。在设置反映投顾机构综合实力奖项的同时，设置“投资研究”“顾问服务”“系统营运”“行业贡献”“投顾合作”“业务创新”等专项奖，鼓励投顾机构根据自身禀赋就打造适合国内投资者和市场的“中国特色”基金投顾进行的探索与实践。

## **（三）通过评选引导投顾机构和投资人**

在评选指标设置上，引导投顾机构坚守客户利益优先原则、重视建立并维护客户长期信任关系，并在评奖结果发布和后期宣传中重点突出投顾服务和陪伴，培养和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投资。

## **（四）注重合规性与投资者反馈**

高度重视投顾机构展业过程中的合规性，包括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行业协会自律惩戒情况以及相关舆情事件等。对于合规性出现严重问题的评选对象，取消其参评资格。同时，结合主办方的媒体属性以及新华财经舆情分析系统，分析与考量投顾机构的声誉以及客户对于投顾服务的实际体验与反馈。

## **七、基金投顾传播效果评价（得分列入行业贡献奖）**

为进一步推广基金投顾服务，提高投资者对基金投顾服务的认知，第二届新华财经金谘奖基金投顾评选在“行业贡献金谘奖”中新增“基金投顾推广视频”传播效果评价指标。

## （一）评价意义

助力基金投顾宣传广泛性。开展基金投顾的普及宣传工作，引导社会大众深入了解基金投顾相关服务。

推动受众长期投资深入性。增强投资者对基金投顾优势的认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

提升受众人群精准性。针对基金投资的目标群体与基金投顾的潜在群体，有的放矢地开展基金投顾知识普及。

## （二）评价流程

- 1、基金投顾机构按照要求自主策划并制作视频内容。
- 2、主办方收集各参评机构视频内容，并通过新华财经APP制作的视频专题页面进行集中展示与播放。
- 3、主办方将在规定时间周期内统计每个视频的观看量，并严格监控数据，一经发现“刷流量”行为将取消相关机构参评资格。
- 4、主办方将联合参评机构、其他媒体平台、三方平台等设置视频观看入口，扩大覆盖群体。
- 5、统计数据以新华财经APP观看量数据为准。
- 6、基于观看量数据计算每家参评机构视频的得分，并按权重计入该机构“基金投顾行业贡献金谘奖”的最终得分。

## （三）视频要求

主题：介绍推广基金投顾服务

题目：自拟

数量：每家参评机构提交一条视频

受众：普通投资者

时长：3分钟以内

形式不限，真人出镜或动画均可

要求：可以体现机构名称或 logo，不得针对特定组合策略、服务、产品、主理人、策略经理和投资经理等进行介绍和推广。

## 八、评选流程

评选活动将遵循以下评选流程：成立专家评选委员会——评选规则修订——参评机构报名并提交参评资料——资料整理、数据清洗和计算——专家评审初评——补充尽调——结合各项评分加权后终评——合规审查——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九、评选时间安排

本项评选活动自 2023 年 5 月启动至公布最终结果共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成立专家评选委员会与评选工作组，确定评选方案（5 月）。

第二阶段：参评机构提交参评资料，评选工作组整理资料与数据并适当开展尽职调查（6 月-7 月）。

第三阶段：专家评选委员会与评选工作组根据参评资料为参评机构进行打分，并综合测算出评分结果（8 月-9 月）。

第四阶段：公布评选结果、举办论坛暨颁奖仪式（10 月）。

## 十、参评资料提交

### （一）参评机构申报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

## **(二) 资料报送**

在参评申报期间，参评机构将资料发送至邮箱：  
jinzijiang@xinhua.org

参评资料的报送将成为评选的一项基本要求，是否及时和完整提交资料将适度纳入评价考量。

## **(三) 资料报送指引**

参评资料信息报送与模版请参考附件。

## **(四) 真实性**

参评机构必须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且需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 24:00 前完成资料提交和确认工作，否则将无法获得参评资格。

## **(五) 资料验证**

主办方在对参评资料进行整理、校验和清洗的过程中，如有必要，将要求参评机构提供相应的补充资料和证明文件。

## **(六) 尽职调查**

如有必要，专家评选委员会与评选工作组将适度对参评机构展开尽职调查，作为打分评价的参考资料。

## **(七) 严正声明**

1、若参评期间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将取消评选资格。

2、参评机构必须确保所有参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主办方一旦发现参评机构存在资料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机构参评资格。



## 十一、联系信息

参评机构在参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们取得联系。

陈周阳 13810966725 [chenzhouyang@xinhua.org](mailto:chenzhouyang@xinhua.org)

王 静 13641097396 [wangjing12@xinhua.org](mailto:wangjing12@xinhua.org)

提交任何数据和材料，请发送至评选工作组指定邮箱：  
[jinzijiang@xinhua.org](mailto:jinzijiang@xinhua.org)，同时通过上述电话进行确认。

